

项目编号：SXZCX2022-077

# 铜川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全自动12 位溶出取样系统招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您的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开标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5、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受铜川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铜川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全自动12位溶出取样系统招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全自动12位溶出取样系统招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XZCX2022-077

三、采购人名称：铜川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鸿基路荣盛广场东南侧约110米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919-3192837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1E

联系方式：85239299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全自动12位溶出取样系统（已进口审批），数量：1台，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预算：¥55万元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性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1E

网址：[www.sxcxzb.com](http://www.sxcxzb.com)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厂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若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厂家直投只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设备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及要求：获取标书的单位请携带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在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获取。

3、文件售价：免费赠送，谢绝邮寄。

####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上午9:30整

2、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上午9:30整

3、投标/开标地点：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楼15F）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柏维娜

联系方式：85561586或85239299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24518741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铜川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2、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4、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投标供应商须知
- 1-3、招标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招标文件有质疑，应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

1、各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招标资质要求：凡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获取采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2-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6、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厂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若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厂家直投只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设备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备注：以上各项资质为必备资质，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无效投标。资质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胶装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评标委员会有权随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上资质原件进行审查。**

3、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的PDF格式电子版一份（U盘）。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注：开启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2、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2-1、对投标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2-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3、投标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投标供应商具备招标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4-2-4、投标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2-5、投标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4-2-6、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4-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4-4、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5、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5、投标报价

5-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投标总价、交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2、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供应费、运杂费、金融费（如有）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5-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4、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5-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1、投标文件密封

1-1、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标书编号、投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对于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原件的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资质和业绩的明细表。

1-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标书概不负责。

#### 2、投标文件提交

2-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投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人的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六、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厂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若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厂家直投只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设备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3、投标文件初审

3-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作出响应。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有效性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按要求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3-3、经过对投标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投标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3-2、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3-3、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3-4、未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交纳凭据的。

3-3-5、投标文件没有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3-3-6、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

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3-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3-8、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3-3-9、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3-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3-11、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3-12、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4、投标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相同品牌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即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选取报价低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比较与评价

6-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6-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1-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1-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1-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1-8、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6-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6-3、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7、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标因素及权值: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产品技术	35%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30分。

指标评审		<p>一般指标不满足，每条扣1分，*参数指标不满足的每条扣3分，扣完为止。对于技术响应部分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样本、技术说明书、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否则按不响应处理）。</p> <p>(2)、投标产品备品备件齐全，价格合理、操作方便，安全可靠计5分；备品备件基本齐全，价格基本合理、操作基本方便，安全基本可靠计3~4分；备品备件不全，价格不合理、操作不方便，不安全可靠计1~2分。</p>
质量保证	13%	<p>(1). 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合法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资料齐全，计7分；资料提供不全者按照提供情况计1-6分；未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计0分。</p> <p>(2). 项目实施安排合理，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方案说明。专家根据资料提供情况，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计6分，方案基本满足计3~5分，方案较差计1~2分。</p>
业绩	10%	<p>(1). 提供<b>所投产品2019年10月至今</b>销售同类项目的业绩，附有其供货合同佐证。一份完整的合同计2分，<b>满分10分</b>。</p>
培训及售后服务	12%	<p>(1). 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服务措施详尽完全满足且优于计6分，服务措施基本满足计3~5分，服务措施较差计1~2分。</p> <p>(2). 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培训方案详尽完全满足且优于计6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计3~5分，培训方案较差计1~2分。</p>

9、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八、合同

采购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中标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 十、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定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74号令）的相关原则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无效报价处理。

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对该项目有质疑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部令文件的规定，应当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1)、质疑函一式三份；

2)、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须提交原件及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署名具体质疑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1E

联系方式：029-85239299

附件一：

##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三）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省确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F

邮 编：100048

电 话：010-88822659/88822574/88822624

18001263459/13811096066

网 址：[www.guaranty.com.cn](http://www.guaranty.com.cn)

邮 箱：[hejia@guaranty.com.cn](mailto:hejia@guaranty.com.cn);[bianlei@guaranty.com.cn](mailto:bianlei@guaranty.com.cn)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城 B 座 25 层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88606038-6070, 87306170, 13772099627

网 址： [www.sxcrg.com](http://www.sxcrg.com)

邮 箱： [34364768@qq.com](mailto:34364768@qq.com)

###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市财政局综合楼 5 层

邮 编： 710068

电 话： 029-88480371/88486520, 13152110583

网 址： [www.xetig.com](http://www.xetig.com)

邮 箱： [912022223@qq.com](mailto:912022223@qq.com)

### 附件二：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

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附件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签定编号为 \_\_\_\_\_的《 \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 数额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全自动12位溶出取样系统（进口）

数量：1台

技术要求：

### 1、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50Hz，总功率 1300W。

1.2 工作温度：室温～40℃。

1.3 相对湿度：0～100%。

1.4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 2、设备用途

可模拟人体进行片剂、颗粒剂、及胶囊剂等药品溶出度的测定，植入剂、动脉支架、体内导体气球等测试。

### 3、技术参数

全自动 12 位溶出取样系统包含通用型 12 位溶出度仪和自动取样收集系统及其相关配件。

3.1 检测范围：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 0931 溶出度与释放度测定法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3.2 通用型 12 位溶出度仪：

\*3.2.1 溶出杯：12 位；

3.2.2 转速：25～250rpm±1rpm，分辨率：0.1rpm；（双反馈回路速度控制系统，

可做到转速±0.1rpm）；

\*3.2.3 同时进行 2 个不同转速的溶出试验

3.2.4 溶出温度：室温～45℃±0.1℃

3.2.5 温度自校准设计溶出杯之间的为±0.4℃，水浴±0.2℃；

3.2.6 溶出杯与篮（桨）轴的同轴度：偏离轴心≤1.0mm，半径≤2.0mm；

3.2.7 篮（桨）轴摆度：摆度≤1.0mm；篮摆度：摆度≤1.0mm；

3.2.8 溶出杯内溶媒 24 小时最大蒸发量：≤2%（37℃试验条件下）；

3.2.9 溶出杯自动中心定位，保证每次实验的位置相同，消除系统误差；

\*3.2.10 自动溶出度仪配置电动升降式取样针，只在取样点伸入溶媒，取样

后自动升起

3.2.11 可互换的篮和桨，溶出杯和桨杆自动对中心，便于更换；

3.2.12 投药方式：同步投药

3.2.13 补液方式：样品回补装置，同温补液，且具有等量补液功能，无样品浪费；

3.2.14 溶出配件储藏柜，可方便存放闲置的桨叶或转篮等附件；

3.2.15 增加补光灯带，方便观察药物在杯内的崩解现象；

3.2.16 可设定操作权限，管理人员根据权限调整参数，并有对调整后数据的存储功能，相关控制参数可输出打印。

\*3.2.17 拓展功能

1) 后期可根据用户检验需求拓展在线紫外分析 (ADUV) 蠕动泵/注射泵，进行 UV 在线分析；

2) 后期可根据用户检验需求拓展在线稀释液相分析 (ADLC) 溶出在线稀释液相分析系统，解决了传统溶出度仪采样后到液相色谱检测需要人工放置样品，不能实时分析的问题。自动化完成溶出、取样、稀释分析的实时性；

3) 软件控制程序升级，可实现网络版控制，App 登录远程实施监控。

3.3 取样收集器

3.3.1 路取样通道，注射泵取样方式；

\*3.3.2 过滤方式：初级过滤（10目/35目/70目滤柱），可选二次过滤和三次过滤（0.22 $\mu$ m/0.45 $\mu$ m，直径25mm滤器）；

3.3.3 可选2-10倍稀释；

3.3.4 独立的清洗通道，不与其它通道共用，可使用有机溶剂在实验结束自动清洗整个管路；

3.3.5 取样位置：应在转篮或桨叶顶端至液面的中点，距溶出杯内壁10mm处；

3.3.6 取样至滤过：在30秒内完成；

3.3.7 取样点：每次可以取12个样品，可设置20个取样点，240位样品收集器，用于盛放直径10mL试管或用于盛放HPLC小瓶；

3.3.8 取样间隔：首次1分钟，其余3-5分钟；

- 3.3.9 取样准确度：取样量 1-10mL，取样体积>1mL 时，精确度为±0.1mL；
- 3.3.10 可设定三级操作权限，系统参数根据权限设定，相关控制参数可输出打印；
- 3.3.11 管路和阀门采用惰性材料，稳定耐腐蚀。

#### 4、配置要求

4.1 溶出仪主机一台：一次成型亚克力无缝水箱、升降机头、同步投药、1000ml 玻璃溶出杯 12 个、316 不锈钢桨 12 个、316 不锈钢杆及转篮 12 个、取样针及套管一套、滤芯 100 个、针式打印机一台、投药盘/溶杯盖、小杯法一套包含：250ml 溶出杯 8 个、迷你桨杆桨片 8 个、小杯转换器、取样针高度可调装置，桨碟法 6 个（网碟外径 92mm），转筒法：小转筒 1 套：包含杆和转筒 6 个，沉降篮 6 个。

4.2 样品收集器一台：包含取样收集模块、240 位样品收集器、试管 100 支、试管架 1 个、240 位液相小瓶架 1 个、带高液相小瓶的 12 位输送头、短放样针和长放样针一套、2000ml 夹层式溶媒保温杯一个、内嵌管路清洗水槽 1 个、转篮装卸工具 1 套

#### 5、技术服务

5.1 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5 日内完成。

5.2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厂家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5.3 保修期：主机保修期 1 年。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

5.4 需要在陕西省内有售后维修服务中心，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供货合同

甲 方：铜川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乙 方：

合同签订地：

甲方（需方）：铜川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供方）：\_\_\_\_\_

### 一、合同内容：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三、合同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

1-1、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并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凭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1-2、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日付清剩余的 5%。

###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1、**交货地点：**铜川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个日历日。

### 五、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4、排除故障的时限不能超过 24 小时，当出现故障时有备选方案。

5、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技术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售后服务

1. 设备安装调试：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2. 技术培训：

安装验收后，厂家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3. 保修期：主机保修期 1 年。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

4. 需要在陕西省内有售后维修服务中心，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七、技术与服务

### 1、技术资料

①使用说明书（中文）；

②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报告、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报告等相关资料；

③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

## 八、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

1、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5 日内完成。期间产生的搬运、鉴定、调试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设备能够达到招标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 4、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

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若因虚假响应导致不能满足甲方需求，视为合同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执行期总价款的 50%。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XZCX2022-077

### 铜川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全自动12位 溶出取样系统招标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投标产品偏差表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商务条款偏差表

第五部分：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部分：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SXZCX2022-077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万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的PDF格式电子版一份（U盘）。

4、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报价表总表-1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总报价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年)	交货地点
总报价（大写）：				

备注：报价表总表中的合计金额必须与后页报价表分表总额相等。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



##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偏离及影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 招标技术要求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投标技术响应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产品技术说明、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供货一览表、彩页（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承诺等。

##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商务条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各投标单位主要商务部分需要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要求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 第六部分：其他材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